

Mabel Lui 呂馮美儀

大中華地區業務部主管 | 香港



MABEL.LUI@WITHERSWORLDWIDE.COM



+852 3711 1638

SECRETARY WINCY TANG



WINCY.TANG@WITHERSWORLDWIDE.COM



+852 3711 1744



呂馮美儀律師是本所大中華地區業務部主管。

呂律師是一位公認的公司事務律師，對於亞洲，特別是香港和中國大陸的交易事宜擁有豐富經驗，專於處理各類型的跨境和國際並購及投資。她就投資結構提供意見，協助企業達到監管合規要求、提升稅務和經濟效率、進行投資條約保護和緩解政治風險；她提供的法律意見也涵蓋對合資企業及策略聯盟而言非常重要的公司治理、退出機制、合夥人和股東之間的權利和責任分配等事宜。

呂律師為客戶提供中國業務相關的法律諮詢逾 40 年。她曾于 1979 年擔任中國第一家中外合資企業的外方投資者法律顧問，並在 1993 年以香港律師團隊成員身份為首批在香港、紐約證券交易所作兩地上市的中國企業提供 H 股發行的法律諮詢，並在以上兩個事宜中參與相關領域的重要監管問題的解釋與制訂工作。

她的客戶包括跨國和地區性企業、金融機構、國有企業、上市公司、私營公司、高淨值人士及企業家；且涉及眾多行業，包括食品和飲料、酒店、房地產、奢侈品、知名品牌、教育、廣告及媒體。呂律師為他們提供法律意見，並為其製定和實施跨國發展策略及進行相應的業務重整。

呂律師為香港太平紳士、國際公證人和香港的中國委託公證人（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司法部委任）。她亦是政府委任的行政上訴委員會、空運牌照局、上訴委員會（房屋）、稅務上訴委員會、監管釋囚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和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成員的紀律小組成員。

往績記錄

瑞安建業

代表香港上市的地產及建築公司瑞安建業向寶礦控股以人民幣13.23億元出售其集團旗下的上海四季酒店及四季匯。

順豪物業投資

代表香港上市和成立的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向麗東軒提出價值10億港元的收購。

復星地產控股

代表復星地產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向Coas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進行價值9.9億港元的收購。

品牌顧問公司

代表一家國際品牌顧問公司收購一家英國品牌和客戶體驗設計顧問公司的香港子公司的多數股權。

特許經營權

代表多家來自不同行業的香港公司處理美國或英國相關的獨資聯營或合資聯營事宜。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

代表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提出以1.08億歐元收購Burg Industries BV的80%的股份。該公司總部位於荷蘭，是公路運輸設備和特種靜態坦克的頂尖供應商，業務遍布德國、法國、芬蘭和南非。

收購煙台萊佛士船業有限公司

代表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通過離岸投資及控股公司從煙台萊佛士船業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收購總共29.9%的股權。該項交易需要特別的跨國併購專業知識。

中國招商銀行

代表中國招商銀行，以港幣193億元收購香港上市的永隆銀行53.12%的控制性股權，包括出價港幣170億元收購永隆銀行的剩餘股權。

美亞保險

為美亞保險重組香港業務提供法律意見，包括成立新的保險子公司及按法定要求轉移現有的保單。

32億美元收購

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32億美元收購深圳發展銀行有限公司提供意見。本所的角色包括為客戶提供交易結構、港交所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協商及起草股權收購協議及認購股權協議及進行盡職審查。

中國平安保險

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港交所主板進行18.4億美元的H股股權集資提供意見。

中國平安保險

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法律意見，與其策略投資者匯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進行協商，以發行及認購中國平安10%的股本，總認購價達6億美元。

收購銀行

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從中國銀行收購福建亞洲銀行註冊資本中50%的權益提供法律意見。

收購銀行

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幣49億元收購中國深圳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提供法律意見。

公開活動

- 演講者之一 (2021年9月7日)。南華早報論壇: *Redefining Hong Kong Series 2021/2011*
- 演講者之一 (2020年10月13日)。香港總商會網絡研討會- *The Future of Finance in Hong Kong: Family Office Series, Part 2: Digital Transformation*

更多資料

合著者 (2020年3月4日)。'Does the epidemic constitute a 'force majeure' event in Hong Kong? If so, what are the consequences?' (疫情是否構成“不可抗力”事件？如果是，有什麼後果) - 6 Mar 2020, co-author

合著者 (2020年3月6日)。'Coronavirus: how are 'force majeure' events regulated under PRC laws?' (中國法律對“不可抗力”事件有何規定？)。

合著者 (2020年3月4日)。'Coronavirus guidance - how can luxury brands manage commercial risk?' (新冠病毒指南-奢侈品牌如何管理商業風險？)。

合著者 (2020年3月17日)。'Employment law around the COVID-19 outbreak in China' (圍繞中國“新冠”爆發的僱傭法)

合著者 (2020年3月5日)。'Employers' obligations in handling COVID-19 in Hong Kong' (僱主於香港處理“新冠”的義務)

執業資格

香港 · 1977年

英格蘭和威爾士 · 1983年

澳洲維多利亞州 · 1983年

美國紐約州 · 1986年

新加坡 · 1991年

學歷背景

香港大學法學學士 · 1974年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 1975年

香港大學法學碩士 · 1990年

Languages

英文

廣東話

普通話

會員身份

國際公證人

香港的中國委託公證人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

英國信託與財產從業者協會會員

香港太平紳士

行政上訴委員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委員

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Key dates

Year joined: 2017

[View full profile online](#)